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06-02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3月13日、200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6日--2006年4月10日。

其中：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06年4月6日--4月10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时间：2006年4月6日9:30至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4 月 4 日和 4 月 6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06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4月4日）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审议事项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 2006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进行分类表决，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委托董事会投票程序见本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6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067000

联系电话：0314—2059888

0314—2059100

传真：0314—2059100

联系人：李文生

3、登记时间：2006年4月4日-4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4月10日上午9：00-11：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6日—4月10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848；投票简称均为“露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00元 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48 买入 1 元 1 股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6日9:30至2006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4月4日—4月7日15:00以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详见2006年4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5 日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